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52號

原告 陳佳田
被告 邱辛元
邱文賢
蘇邱秋香
邱寬賢
邱鸞香
邱美芳
邱美玲
邱奕維
呂岱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房屋，而上開土地面積為195.69平方公尺，且每平方公尺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00元，又上開建物之課稅現值為114,000元，其中原告之應有部分分別為12分之1及200000分之33333等情，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6,659元（計算式： $195.69 \times 15,800 \times 1/12 + 114,000 \times 33333/200000 = 276,65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鄭美雀